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金监字〔2023〕50号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暂行）
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
3.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暂行）
4.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暂行）
5.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暂行）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暂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水平，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

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依法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河北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使行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定程序。

（二）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必要、适当。

（三）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对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暂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暂行）》。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原则上直接适用裁量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六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适用本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范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九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采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对本级或下级执行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照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载明，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第十一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采用裁量基准与适用规则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条件明确区分裁量幅度，并依据本

规则规定，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情形，综合提出裁量意见。

（一）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二）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三）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适用轻微违法包容免罚的案件，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明确指出违法行为，并根据执法实际，进行批评教育，予以责令改正。如果在立案前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可以选择签订免罚告知承诺书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如果在立案后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对给予免罚的当事人，应当强化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

一。

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发生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 (二)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第十七条 同时具有两个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 2 个或者更多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阶次处罚。

第十九条 适用条件中涉及的违法次数，是指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在行政处罚权限区域发生的违法行为次数。

适用条件中“及时改正”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也包括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改正”既包括当事人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又包括当事人通过整改使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给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及时接收并立案。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接到对违

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证据，依法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符合举行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及不受理的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六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外，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事项已经明确承诺时限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三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三十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实施前须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三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报

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六条 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第四十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鼓励通过信息共享、“河北金融云”、“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需要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管政策及行政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本规则及基准将动态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及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

注：1. 此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2. 2019 年全省机构改革后，典当行的监管职能由商务部门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执行机关
1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p> <p>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元；</p> <p>（二）发起人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业绩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三）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较轻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一般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2</p>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业务以外，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统称为各类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万元；名称中没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万元；</p> <p>(二) 股东（发起人）为具备行业背景的骨干企业，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p> <p>(三) 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万元；</p> <p>(四) 交易模式、交易品种明确；</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六)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p>	较轻	<p>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没有违法所得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p>	<p>一般</p>	<p>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p>	一般	<p>1.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较重</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较重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严重</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严重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	<p>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p>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国务院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业务以外，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统称为各类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交易模式、交易品种明确；</p>	<p>较轻</p>	<p>1. 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模式，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4	<p>各类交易场所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p> <p>(二) 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p> <p>(三) 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p> <p>(四) 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p> <p>(五) 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p>	<p>较重</p>	<p>1.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意一项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2.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多项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p>	<p>1.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六) 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 (七)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较重				
	严重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有违法所得, 且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严重				
	较轻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项目, 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河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5	一般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项目, 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的, 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 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 3.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项目, 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般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项目, 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项目, 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多次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较轻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没有违法所得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的。	1. 予以取缔,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止经营,		河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p> <p>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一般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并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有违法所得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有违法所得的。</p>	<p>1.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并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有违法所得的。</p>	<p>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7	<p>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p>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p> <p>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较轻	<p>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没有违法所得的。</p> <p>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有违法所得的。</p> <p>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	<p>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p>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例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p> <p>(二)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较轻	<p>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p> <p>(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p>	<p>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9	<p>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p>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p> <p>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10	<p>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p>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三) 受托投资。</p>	<p>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有违法所得的。</p> <p>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逾期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有违法所得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担保责任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5.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p>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p>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 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p> <p>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 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 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p>	<p>一般</p>	<p>融资担保公司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取的措施的</p>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 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区别情形, 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p>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 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p> <p>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p>	<p>较重</p>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p>	<p>严重</p>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14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处以罚款，根据具体情况，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较轻</p>	<p>融资担保公司有较轻违法行为的。</p>	<p>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一般</p>	<p>融资担保公司有一般违法行为的。</p>	<p>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融资担保公司有较重违法行为的。</p>	<p>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融资担保公司有严重违法行为的。</p>	<p>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15	<p>典当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p>	<p>1.《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p>	<p>较轻</p>	<p>首次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中任意一项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一般</p>	<p>首次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中两项及以上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16	典当金利率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	3.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超过注册资本的10%。	较重	多次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中任意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17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及旧物收购、寄售；典当行经营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典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折算后执行。 3.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较轻	首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中任意一款规定的。 首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中两款及以上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中任意一款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中两款及以上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严重	多次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中两项及以上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8	<p>动产抵押业务； 典当行经营未经 商务部批准的其 他业务；典当行 有对外投资行 为；典当行委托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代办典当业务； 典当行向其他组 织、机构和经营 场所派驻业务人 员从事典当业务</p>	<p>2.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 动产抵押业务； (五) 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对外投资。 4.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一般 较重 严重</p>	<p>首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 (一)、(二)、(五)项，第二十 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 规定中两项及以上的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 (一)、(二)、(五)项，第二十 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 规定中任意一项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 (一)、(二)、(五)项，第二十 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 规定中两项及以上的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250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5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p>	<p>市级地 方金融 监管机 构</p>
19	<p>典当行收当限制 流通物或者处理 绝当物未获得相 应批准或者同意</p>	<p>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 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 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 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 品： (三)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 理部门批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 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 的上市公司股份。</p>	<p>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p>	<p>1.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 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2.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 条件优于普通当户。 多次违反第二十九条或者 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 定中两项及以上的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二十九条或者 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 定中任意一项规定的。 多次违反第二十九条或者 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 定中任意一项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并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3000元以上40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4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p>	<p>市级地 方金融 监管机 构</p>
19	<p>典当行资本不 实，扰乱经营秩 序</p>	<p>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 (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2.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 管理： (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 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 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p>	<p>较轻 一般</p>	<p>1.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 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 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 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p>	<p>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1. 责令限期补足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2. 责令改正，并处</p>	<p>市级地 方金融 监管机 构</p>

		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交易合同的。 2. 地方金融组织与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违法或者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案交易合同在10份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一般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案交易合同10份以上50份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案交易合同50份以上100份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案交易合同100份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1	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轻微			

	<p>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 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p>	<p>较轻</p>	<p>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案投资者和客户在10人以下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机构</p>
	<p>息;</p>	<p>一般</p>	<p>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案投资者和客户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案投资者和客户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 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案投资者和客户在100人以上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2</p>	<p>较轻</p>	<p>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涉案人数在10人以下, 或者涉案金额不足10万元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p>一般</p>	<p>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涉案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 或者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涉</p>	<p>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案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p> <p>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涉案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p>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p>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前款规定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机构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批准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p>	<p>严重</p> <p>较轻</p> <p>较轻</p> <p>较重</p>	<p>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p> <p>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该违法行为属于多次违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24	<p>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相关业务监管措施</p>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p>	<p>轻微</p> <p>较轻</p> <p>一般</p>	<p>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有违法所得的。</p> <p>1.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2.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1.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p>1.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没有违法所得的。</p> <p>2.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有违法所得的。</p>	<p>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p>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较重</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免予处罚。</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p>较轻</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p>	<p>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 号）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较轻</p>	<p>1. 集资金额不足 20 万元的。 2. 集资参与人不足 30 人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1. 集资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p>较重</p>	<p>1. 集资金额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8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1. 集资金额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的。</p>	<p>处集资金额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p>	

				<p>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p>	
	<p>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p>	<p>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 号）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较轻</p>	<p>1. 集资金额不足 20 万元的。 2. 集资参与人不足 30 人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p>一般</p>	<p>1. 集资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4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1. 集资金额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8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中最重阶次处罚）</p>	<p>处集资金额 6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1. 集资金额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2. 集资参与人 120 人以上</p>	<p>处集资金额 8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p>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p>150人以下的。 3. 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p>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p>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p>	<p>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29	<p>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p>	<p>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p>	<p>一般 严重</p>	<p>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影响违法事实认定的。 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造成违法事实无法认定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p>

附件 3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许可量权基准（暂行）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 政 许 可 类 型	行 政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设立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30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手续。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1. 一次性实缴资本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 发起人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业绩和良好的诚信记录；3. 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5.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 出资协议、出资承诺书</p> <p>2. 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现场核查情况报告</p> <p>3.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文件</p> <p>4. 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p> <p>5. 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岗位职责</p>	<p>1. 审查：15 个工作日；</p> <p>2. 决定：5 个工作日；</p> <p>3. 制证、送达：10 个工作日。</p> <p>（不含受理时限，下同）</p>

							<p>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 and 硬件设施；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十五）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p>									<p>6.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材料</p> <p>7. 验资报告</p> <p>8. 自然人股东情况</p> <p>9. 法人股东情况</p> <p>10. 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11.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p> <p>12. 设立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p>	
2	典当行的设立审批	设立	省级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	30	国务院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清单第677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章设立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	无	承诺件	条件型	典当经营许可证		<p>1. 典当行营业执照正本</p> <p>2. 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岗位职责</p> <p>3. 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p> <p>4. 验资报告</p> <p>5. 各市监管部门监管意见</p> <p>6. 真实申报承诺</p> <p>7. 设立申请及可行性</p>	<p>1. 审查：15个工作日；</p> <p>2. 决定：5个工作日；</p> <p>3.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p>			

3	典当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设立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	30	<p>施；（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东相对控股；（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p>		无	条件型	<p>典当经营许可证</p>	<p>研究报告</p> <p>8. 典当行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9. 法人股东情况</p> <p>10.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材料</p> <p>11. 出资协议、出资承诺书</p> <p>12.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文件</p> <p>13. 自然人股东情况</p>	<p>1.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p> <p>2.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3. 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p>	<p>1. 审查：15 个工作日；</p> <p>2. 决定：5 个工作日；</p> <p>3. 制证、送达：10 个工作日。</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清单第 677 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二章设立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p>							

4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省级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	30	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无	条件型	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4.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5.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清单第678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二章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一、设立 1.真实申报承诺 2.股东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材料 3.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文件 4.自然人股东情况 5.相应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内 部管理制度 6.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7.出资协议、出资承诺书 8.法人股东情况 9.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岗位职责	
												1. 审查：15 个工作日； 2. 决定：5 个工作日； 3. 制证、送达：10 个工作日。

	机构 审批			<p>申请书和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管部门予以公告。</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批准：</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p> <p>(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p>			<p>10. 验资报告</p> <p>11. 设立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p> <p>12.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材料</p> <p>13. 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二、合并</p> <p>1. 人行出具的合并各方股东征信报告</p> <p>2. 申请报告</p> <p>3. 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p> <p>4. 合并后的公司章程草案</p> <p>5. 各公司关于公司合并的股东会决议</p> <p>6. 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通知债权人文件和债权人对合并的意见书</p> <p>7. 合并后股权结构对照表</p> <p>8. 合并后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p> <p>9. 由法定验资机构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p> <p>10. 合并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批文</p> <p>11. 合并后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财产清单</p>	
--	----------	--	--	--	--	--	---	--

					<p>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12. 申请合并时点的各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并由合作银行盖章确认</p> <p>三、分立</p> <p>1. 申请报告</p> <p>2. 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p> <p>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拟新设公司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通知书</p> <p>4. 原公司关于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后各公司的章程草案</p> <p>5. 拟存续、新设的各公司签订的分立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p> <p>6. 分立后各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对照表</p> <p>7. 分立后各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财产清单、债务清单</p> <p>8. 原公司关于分立的媒体公告</p> <p>9. 原公司的债权人名单、通知债权人文件和债权人对分立的意见书</p> <p>10. 分立后,各公司承接的由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p> <p>11. 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分立各公司的验资报告</p> <p>12. 分立后各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p>	
--	--	--	--	--	---------------------------	--	--

										<p>5. 设分支机构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草案</p> <p>6. 母公司近两个完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7. 母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详版）</p> <p>8.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资格证明</p> <p>9. 个人任职承诺书</p> <p>10.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证等营业场所佐证材料</p>
										<p>一、设立</p> <p>1. 设立申请书</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安全稳定分析报告</p> <p>4. 出资人概况</p> <p>5. 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交易风险准备金托管、客户资金存管意向</p>
<p>5</p> <p>各类交易所设立、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变更</p>	<p>设立、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变更</p>									<p>1. 市级审查：10 个工作日；</p> <p>2. 市级同意：10 个工作日；</p> <p>3. 省级审查：10 个工作日；</p> <p>4. 省级批准：10 个工作日；</p> <p>5. 制证、送达：10 个工作日。</p>

	更、股 权变 更、合 并或 分立、 申请 取消 交易所 资格或 解散、其 他应 当省政 府批准 的重大 事项	更、股 权变 更、合 并或分 立、申 请取消 交易所 资格或 解散、其 他应 当省政 府批准 的重大 事项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六)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 and 硬件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 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相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 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 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p> <p>(二) 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p> <p>(三) 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p> <p>(四) 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p> <p>(五) 开展分散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p> <p>(六) 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p> <p>(七)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协议</p> <p>二、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变更、股权变更、合并或分立、申请取消交易所资格或解散、其他应当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p> <p>1. 变更申请</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安全全稳定性分析材料</p> <p>4. 出资人概况</p> <p>5. 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交易风险准备金托管、客户资金存管意向协议</p>	
--	--	--	--	--	--	---	--

						<p>2.《河北省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需求、配套条件及监管能力，统筹规划本省交易所的数量规模、结构布局 and 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所。</p> <p>第九条 设立交易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交易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具有明确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所申请设立前，注册资本应当实缴到位；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元；名称中没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p> <p>(二) 股东（发起人）为具备行业背景的骨干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p> <p>(三) 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千元；出资结构清晰，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得以代持、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p> <p>(四) 交易模式、交易品种明确；</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p> <p>(六)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申请设立交易所，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暂行）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p> <p>（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附件 5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暂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1.《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2013〕132号）第五条、第四十条； 2.《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1〕4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冀金监字〔2020〕41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对信用等级不同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级	单独检查或联合检查

2	<p>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业务合规性检查</p>	<p>“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对信用等级不同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差异化监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单独检查或联合检查</p>
---	----------------------	---	--------------------------	--	--	-----------------	------------------

3	典当行的日常 监督管理	1.《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 号)第四条;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 流通发〔2012〕423号)第 三条、第七条	对典当行合规性 经营 业务检查	“双随机、一公 开”随机抽查、 专项执法检查、 群众投诉举报现 场核査等多种 式相结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推进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实施办 见》(冀政办字 〔2022〕54号),对 信用等级不同的地 方金融组织实施差 异化监管。	省级、市级、 县级	单独检查或联合检查
---	----------------	---	-----------------------	--	---	--------------	-----------

4	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三条；</p> <p>2.《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第四十条；</p> <p>3.《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p> <p>4.《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发〔2020〕86号）第十八项；</p> <p>5.《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发〔2020〕22号）第三十四条；</p> <p>6.《河北省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1〕4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对地方金融业务组织开展经营性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2〕54号），对信用等级不同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或联合检查
---	---------------	---	------------------	---------------------------------	---	----------	-----------

5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	<p>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二十一条；</p> <p>2.《河北省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6号）第二十七条</p>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群众投诉举报、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依法开展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或联合检查
---	-----------------	--	--------------	---------------------	---------------	----------	-----------